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第三次拍卖股份中被竞拍成功的公司25,250,000股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嘉泰国际大厦A座17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		
股票简称	德展健康	股票代码	0008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减持比例（按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A股	25,250,000	1.17%	1.18%
合 计	25,250,000	1.17%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开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4,138,066	19.13%	19.38%	388,888,066	17.96%	1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138,066	19.13%	19.38%	388,888,066	17.96%	1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和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清算方案裁定暨拍卖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岳野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已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开拍卖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公告一致，实际拍卖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拍卖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6,388,490股。

二、备查文件

（一）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及被动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以下简称“上海岳野”）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获悉其在第三次拍卖股份中被竞拍成功的公司25,250,000股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1。同时，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发来的《关于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告知函》，其前期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被执行完毕。此次共计被执行股份21,3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岳野权益变动情况

（一）拍卖过户情况

1、前期拍卖相关情况

2025年2月6日10时至2025年2月7日10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三次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竞买人刘凤启、王登正、陆静波、严佳炫、余奉昌分别在本次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竞得10,000,000股、5,250,000股、5,000,000股、2,500,000股、2,500,000股，本次拍卖共计拍出25,250,000股公司股份。因办理司法扣划股份过户的有关程序要求，上述被竞拍成功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8日和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四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岳野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获悉上海岳野在前述第三次拍卖中被竞拍成功的公司股份25,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已于近日解除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注：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是会受到相应的减持限制）。

本次过户完成后，上海岳野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上海岳野	414,138,066	19.13%	19.38%	-25,250,000	388,888,0662	17.96%	18.20%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6,388,490股，以下同。

注2：上海岳野第三次拍卖完成后，随即进行了第四次拍卖，因此上述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包含其在第四次拍卖中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65,088,066股，有关拍卖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四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下同。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拍卖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

5、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岳野	关于减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1.本公司充分认识并尊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均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资委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分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承诺自出具日起，在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美林控股承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4亿元（即以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85亿元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年均增长不低于20%）。若上市公司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2.4亿元的，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公司支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4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约定的现金补偿款或现金等价物在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2021年0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数为-2,121.88万元。 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就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存在分歧，2024年7月8日，凯迪投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 截至目前，仲裁结果尚未作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关于嘉林药业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嘉林药业共有房屋面积18,299.12平方米，其中无证房屋面积为6,212.27平方米，无证房屋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为33.95%。无证房屋主要包括部分库房等生产经营用房和“区员工食堂等后勤用房。上述6,212.27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均为嘉林药业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占有、使用。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嘉林药业未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承诺：鉴于嘉林药业的两个新建厂区目前正在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天津市武清区建设过程中，如果嘉林药业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中转库房、仓库等生产经营用房面临被房管等部门要求强拆时，承诺人作为嘉林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租赁商业仓库等措施进行妥善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诺人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嘉林药业不会因为该等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损失；对于所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给嘉林药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因此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人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承诺人将督促嘉林药业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上述房屋权属证书，预计2017年底前办理完毕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并且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后续相关税费由承诺人承担。	2015年10月20日	长期	嘉林药业在天津武清及通州西集投资新建的新厂区已分别于2019年1月前后正式投产，天津武清新厂区为嘉林药业原料药生产基地，北京通州西集新厂区为嘉林药业制剂生产基地，嘉林药业计划将主要品种转至西集厂区生产，目前仅通州西集厂区产能已可覆盖嘉林药业全年产品销售需要。目前嘉林药业所有原料药均已转移至天津武清厂区生产，50%以上制剂生产任务已转移至通州西集新厂区，主要生产重心正逐步转移。 嘉林药业在通州西集一并新建了大型现代化恒温恒湿的大库容全自动立库库房，可存放通州西集本厂区生产的产品及原双桥厂区的部分产品。原双桥厂区库房功能逐步减弱或被替代。除库房外，剩余本办理产权证房屋中，由于原双桥厂区产能、人员及生产应动减少，厂区员工食堂及职工之家功能逐步减弱，药研所氢化室因相关研发调整，已经不再使用。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其他承诺	美林控股	补偿承诺	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终止收购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并与戴彦榛、长江脉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长江脉原股东戴彦榛应在2021年10月19日前向上市公司返还或支付下列款项：①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在《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②违约金4,300万元整。美林控股承诺：若戴彦榛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1）足额的向上市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或2）以乙方和上市公司认可的等值资产抵偿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则美林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日内共同的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款金额=（上市公司未足额收回的股份转让价款或等值资产额）×27.49%。	2021年05月31日	长期	截至目前，美林控股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凯迪投资就该承诺事项存在分歧，2024年7月8日凯迪投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 截至目前，仲裁结果尚未作出。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

（二）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告知函》；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婷	林喆锋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传真	021-23521380	021-23521380	
电话	021-54278888	021-54278888	
电子信箱	public@dlnt.com.cn	public@dln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IT支持与维护服务

IT支持与维护服务：指在用户购买IT产品后，帮助用户正确使用，排除IT产品故障，保障其功效按照用户的要求正常发挥的服务，包括承诺的产品保修期内的厂商服务和保修期后的延展收费服务，主要涉及的产品包括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和网络设备。此外，天玑科技还提供以一次性故障解决为目的的单次收费服务，作为补充形式向未签订维护合约的用户提供服务。

IT支持与维护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有主动性服务项目和支持响应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定期的系统环境检查、定期的设备健康性检查、技术支持响应、故障解决、部件更换等标准支持服务，以及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的各类增强性支持服务。

IT支持与维护服务重点关注系统的可用性，其主要用途是在维护服务期间，提供无故障时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和故障时的紧急响应支持服务，使用户IT系统基础设施的整体可用性得到有效提升。

（2）IT外包服务

IT外包服务：指利用IT系统来帮助用户完成某项流程或任务，支持其自身目标实现的服务集合，这是一种面向用户任务的承揽式服务，其具体形式有面向商业任务的业务流程外包和面向IT任务的IT外包。

IT外包服务的服务形式有专人驻场服务、远程运维服务和系统托管运维服务。

IT外包服务重点关注系统的运维管理能力，其主要用途是向用户提供专业的IT系统运维外包服务，使用户自身资源更专注于其核心业务，提升自身的业务竞争力。

（3）IT专业服务

IT专业服务：包括针对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以及行业用户对于IT业务应用系统的专业咨询和技术实施服务，涉及为服务对象提供系统咨询、系统设计、系统评估等服务，以及系统开发、系统调优、设备配置、系统集成、系统升级、系统搬迁等实施服务。

IT专业服务重点关注系统的业务价值以及稳定性、安全性和运行效率，其主要用途是通过专业咨询、实施服务项目，不断利用数智化新技术优化用户IT系统的组成结构、功能和性能，使用户IT环境的整体稳定性、安全性和性能得到有效提升，并不断有创新业务价值得以体现，特别是面向智慧政务业务、智慧港口升级领域方向，可提供从咨询设计到方案集成交付的专业IT服务。

（4）IT软件服务

主要是为用户软件开发需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体指按客户实际需求，进行软件开发或对基本软件模块进行二次开发，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等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人员外包服务、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5）软硬件销售

天玑科技软硬件销售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第三方软硬件设备的代理销售业务，指针对现有企业客户的需求，结合多年积累的原厂商合作关系，帮助客户采购各类第三方软硬件设备；另一类是备品备件销售，是公司IT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延伸，针对客户在维保服务之外的替换维修需求提供销售业务。

软硬件销售业务重点满足客户需求，有选择地提供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力求能在公司现行的服务体系内，为这些软硬件产品提供支持与维护，乃至其他的增值服务，以体现公司的一站式IT服务能力。

（6）自有产品销售

A. 为满足结构化数据和虚拟化、云计算的存储需求，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后，公司研发了PBData数据库一体机。PBData是由天玑科技自主研发的全新一代数据库一体机，采用标准通用服务器，配备高速InfiniBand或RoCE技术与基于NVMe闪存的智能缓存的分布式存储，提供针对数据库业务的高性能、高可用的一站式云平台，协助企业最小化TCO并简化IT运维。

B. 一体化私有云-PriData、大数据存储-PhegData

PriData是天玑科技自主研发的超融合一体机，采用超融合基础架构，通过软件定义将计算和存储整合部署于扩展型集群的单个X86服务器中，并结合虚拟化技术极大程度消除了架构复杂度，简化IT运维。PhegData是天玑科技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存储平台，采用标准通用服务器结合分布式存储引擎，结合智能缓存技术实现大规模扩展（Scale-out）能力与强劲性能，针对数据中心提供统一的海量资源池管理，满足企业极速增长的系统规模与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PhegData可基于国产化服务器芯片和操作系统实现产品化交付，满足国产自主、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要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57,803,791.80	1,648,316,726.62	-5.49%	1,732,538,2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8,744,316.04	1,383,750,964.50	-7.59%	1,452,266,358.3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28,372,066.22	411,520,339.39	4.09%	598,286,1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64,670.51	-71,050,548.25	18.70%	-3,082,98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104,832.21	-78,753,473.06	-10.60%	-19,172,6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75,957.38	-6,103,975.78	-1,775.43%	-78,118,51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5.07%	0.68%	-0.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652,449.38	89,412,665.91	76,397,320.16	201,909,6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9,969.40	-14,465,538.10	-3,242,479.87	-43,356,6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74,622.59	-15,686,756.76	-15,745,194.81	-38,995,1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8,722.93	-24,753,550.81	-38,414,821.16	21,811,137.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裕龙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26,25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17,238,987.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博	境内自然人	4.58%	14,359,622.00	44,716.00	不适用	0.00			
北京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1,74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邹月菁	境内自然人	2.24%	7,020,062.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6%	2,075,338.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全	境内自然人	0.56%	1,7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杜力耘	境内自然人	0.48%	1,509,632.00	1,509,632.00	不适用	0.00			
丁建祖	境内自然人	0.36%	1,13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波	境内自然人	0.31%	97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深圳裕龙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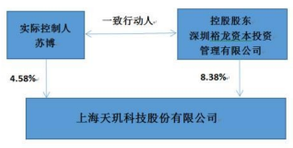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周中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瑞泰新材：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贾金平先生、周中胜先生、单锋先生、朱萍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贾金平先生、周中胜先生及单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2024年年度报告》《瑞泰新材：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1,954,593.5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47%；实现营业利润167,371,490.0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600,941.2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84,600,941.21元，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91,231,037.3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231,037.31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9,123,103.7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6,893,812.27元，减去2024年派发的2023年度股息146,666,66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412,335,085.85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47,951,511.0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12,335,085.85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33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3,333,3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